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4－001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贵研粉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同步实施创新项目跟投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贵金属实验室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贵研粉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同步实施创新项目跟投方案。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新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并获得由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MAD8KYC226，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贵研粉体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明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129弄1号1幢3楼A区96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增材制造；珠宝首饰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磁性材料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贵研粉体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所《关于变更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大华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张玲、李昊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玲、李昊阳工作调整，根据大华所《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大华所现指派李昊阳、郑广轩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昊阳，2020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广轩，201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0家。

2. 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李昊阳、郑广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大华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射用伏立康唑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签发的注射用伏立康唑，0.2g规格的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24300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伏立康唑

（二）适 应 症：本品为一种广谱的三唑类抗真菌药，适用于治疗成人和12岁及2岁以上儿童患者的真菌感染。主要用于进展性、可能威胁生命的真菌感染患者的治疗。预防接受异基因造血干细胞移植(HSCT)的高危患者的侵袭性真菌感染。

（三）剂　　型：冻干粉针

（四）规　　格：0.2g

（五）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003

（六）申 请 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01月09日获得NMPA通知，公司注册申报的注射用伏立康唑，0.2g的化学药品4类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

原研药品参比制剂注射用伏立康唑（商品名Vfend威凡；规格：0.2g）于2004年10月在国内上市，批准文号为：HJ20181102（原文号H20181102），持证商Pfizer Europe MA EEIG。

经查询，目前国内包括进口药品1家（Pfizer Europe MA EEIG）及其他包括海南普利、江苏奥赛康、博瑞制药（苏州）、丽珠集团、齐鲁制药（海南）、福安药业集团等多家国产注射用伏立康唑0.2g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在注射用伏立康唑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837.13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批准产品近期将安排在国内上市销售，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0,000万元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关于拟签署〈投资建设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D9K9WT3Y

法定代表人：徐羽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开发区东吉大道1号3号楼1346（江宁开发区）

投资比例：100%

成立日期：2024年1月10日

经营期限：长期，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800万元（含）”。

● 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后，回购金额上限拟对应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已达到5000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以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3年9月4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91,050股，占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的比例为1.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3.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1,098,803.5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800万元（含）”。

公司将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有利于促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根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后，回购金额上限拟对应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已达到5000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以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15点在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800万元（含）”。

公司将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后，回购金额上限拟对应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已达到5000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以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和《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29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9日

至2024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57	新锐股份	2024/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三）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1月25日17:00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dongmi@shareate.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月25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1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所有原件均需提供一份对应的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及时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临时登记。

（三）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

邮政编码：215121

电子邮箱：dongmi@shareate.com

联系电话：0512-62851663

联系传真：0512-62851805

联系人：袁芝、魏瑞瑶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万元－35,000万元	亏损：16,225.4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9,000万元	亏损：27,088.8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36元/股－0.3076元/股	亏损：0.142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度，公司秉持高质量发展理念，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扭亏为盈，具体原因如下：

（一）主营业务影响

1.产业服务板块

公司继续巩固在产业服务领域的优势地位，持续服务高新电子、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基建等战略新兴产业客户，2023年度高科技产业服务业务合同额稳定增长，带动产业服务板块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2.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

公司积极践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打造国家网信事业核心战略科技力量的使命，聚焦重构自主计算产业体系，定位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数字基础设施及数据创新服务商，持续升级自研产品体系。公司在云计算及存储、数据基础设施产品及数据运营、数字政府与行业数字化方面持续投入研发，重点打造“云数智融合”核心产品能力。

在“云”领域，发布了包括专属云CECSTACK V5、边缘云CeaEdge、容器云、智能数据云、XR渲染云在内的一系列云平台产品，以CeaStor为代表的分布式存储产品，“存算一体”“云数融合”的平台产品体系基本成型，形成一个可全面承载数字创新的高安全数字底座，不断拓展云运营业务。

在“数”领域，公司以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为独立支撑平台，在数据云基础上，开发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数据交易平台，打造一体化数据基础设施，并与地方政府共同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业务。一是在平台建设方面，公司中标深圳数据交易所数据交易商业平台项目，验证了自身的技术和产品能力；二是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方面，公司在现有技术平台基础上，打造了包括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数据治理服务，及公共数据运营为一体的“3+1”服务和运营体系。在平台建设基础上，公司配合地方政府构建完善的制度、标准体系，打造高质量数据资源体系，并携手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资产登记、数据交易等业务，同时接入全国数据要素统一大市场，为行业创新提供更多要素资源，为数字经济发展注入更多活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资产登记、数据交易将作为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未来长期稳定的创新业务，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

在“智”领域，面对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引领的新一轮技术和产业革命，公司发布“可信智算战略”并积极推进。一是在产品方面，公司推出可信智算平台CECSTACK V5智算版，支持CPU、GPU混合异构算力部署；二是在智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公司已在北京、石家庄、武汉三地落户智算中心，全面服务人工智能技术创新、行业应用及创新生态培养；三是在人工智能行业创新方面，公司发布“星智”政务大模型，并已经在项目中部署实施，医疗、交通两个行业模型也启动应用试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增加，且信息化服务项目交付周期较长，对公司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的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公司于2023年末收到回迁房屋，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将回迁房屋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入账价值计量。经初步测算，预计将增加公司2023年利润总额约20,242万元，具体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获得回迁房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2023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浦发理财季季鑫4号理财产品	5,000.00	91天 后可随时赎回	2023/7/25	2024/1/5	73.59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信建投4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	40,000.00	6个月	2023/7/3	2024/1/4	862.7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79号	5,000.00	6个月	2023/7/5	2024/1/8	74.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浦发理财季季鑫4号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5,073.59万元；已收到平安信托信建投4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40,862.79万元；已收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79号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5,074.32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个月滚续）	20,000.00	20,000.00	2.12	
2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7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0,000.00	20,000.00	298.51	
3	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270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00.40	
4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	10,000.00	10,000.00	86.47	
5	太平洋证券天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62.51	
6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0,000.00	980.59	
7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成长定开1号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1,526.46	
8	外贸信托·五行致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767.12	
9	平安信托固益联12M-7号	40,000.00	40,000.00	1,169.74	
10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10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296.19	
11	外贸信托－鑫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30,000.00	230.29	
12	中诚信托汇赢5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262.21	
13	聚益第23035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72.42	
14	外贸信托－五行致远（3月开）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11.05	
15	陕国投·【汇盈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185.60	
16	外贸信托－五行致远（12月开）1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17	陕国投·汇盈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30,000.00
18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10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19	外贸信托-鑫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57.81	
20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鸿运周期60天型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4.33	
21	平安信托信建投4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	40,000.00	40,000.00	862.79	
22	外贸信托-东润稳健2号12M-3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23	中信期货－粤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24	浦发理财季季鑫4号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73.59	
25	工银理财·鑫添益9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5.15	
26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成长定开8号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27	华安证券季季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28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79号	5,000.00	5,000.00	74.32	
29	外贸信托-中聚定制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48.66	
30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31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32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33	兴证资管恒利季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34	金雪球稳利季季丰	5,000.00			5,000.00
35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泓多资产2023005期	5,000.00			5,000.00
36	华泰如意宝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46.35	
37	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4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5,000.00			5,000.00
38	中金金湖瞰中和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39	华泰如意宝3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40	中信期货-粤鸿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41	华安证券尊享月月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42	外贸信托-中聚定制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43	粤财信托·周周随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合 计：		625,000.00	385,000.00	7,524.68	2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3%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3%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240,000.00	
2023年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0	
2023年总理财额度				3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 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